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進度報告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十一條訂定本學程研究進度報告施行要點（以下簡稱要點），以考核學生論文進度並提供建議。
- 二、本學程研究生應於畢業前向指導委員會提出一次（含）以上進度報告，應以口試行之，並可採用視訊方式辦理。
- 三、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以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為原則，若更換委員需於申請研究進度報告時提出，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 四、研究生申請研究進度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5月31日止。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研究生申請研究進度報告前應提送申請表至學程辦公室。
- 五、研究生進行研究進度報告後應將考核表送交學程辦公室備查。
- 六、研究生通過研究進度報告考核後次學期方能進行學位考試申請。
- 七、本學程補助台中以南之校外委員國內交通費，車資以火車或客運來回計算，如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須檢據核實列報，交通費由本學程業務費支應，一位學生補助一次為限，若經費額度用罄即停止補助。
- 八、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